

证券代码：831856

证券简称：浩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99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公告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浩淼科技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威艾尔”）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，发表同意的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重组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无法律障碍。

2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重组上市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张红、乐发义、周文、合肥弘博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、姜波、何琴芬、侯

桂英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张红预计将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曙夏、韦邦国、李志军

2023年10月27日